

隔两条马路收50元上门费？

消保委：消费者有知情权 发改委：实行市场调节价

本报讯（记者 程呈）“前几天我家里的电视机突然坏了，出不来图像，我打电话给售后维修点报修，维修点工作人员却告诉我，上门还要收取50元的上门费，可是这家售后维修点明明和我家只隔了两条马路，这个50元的上门费收得未免太高了吧。”9月15日，家住大观区德宽路附近的市民王建向记者抱怨电视机维修上门费的“起步价”太高。

“上门费”对于广大市民来说想必并不陌生，超过三包期的家电出了问题，要想请厂家售后维修点师傅上门维修，一般情况下，维修师傅都会向客户收取一定金额的上门费。

采访中，王先生告诉记者，“目前家电维修行业上门费的收取已经成了一个普遍现象，我们老百姓也能理解，但是这项费用收取应该有一定的标准，不能无视距离客户家的远近，而一律按50元收取。”

事实是否如王先生所言呢？由于正处于中秋小长假期间，当天上午记者电话联系了王先生报修的售后维修点。一名负责人解释说，王先生家的电视机是2014年购买的，

早已经过了三包的保修期，若要维修人员上门检测维修，要花费一定的时间精力和交通费用，所以只要上门维修都会收取“上门费”。“这项费用我们在店里都有明码标价，凡是在市区范围内上门维修都是按一次50元收取上门费。如果消费者不愿意支付这项费用，可以自行将故障电视机送到我们维修点来维修，这样的话这笔钱就能省下来了。”

家电维修行业的“上门费”应不应该收、又该怎么收呢？

9月17日，记者采访了安庆市消保委，投诉与法律咨询部主任姚爱莹表示，根据国家“三包”规定，在“三包”有效期内，除因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外，应由售后修理人员给予免费修理，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；但是商品一旦超过了保修期出现了故障，消费者就得自己支付维修费用了。“上门费的收取实际属于企业个人行为，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知情权，商家若向消费者收取上门费，一定要提前告知。”

那么，这项上门费的收取有相



关规定吗？国家对此有没有统一的标准？

记者又采访了安庆市发改委，价格管理科负责人丁德久介绍道，目前维修行业的收费价格已经放开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不收费、收多少费用，这都要参考厂家制定的收费标准。“我们价格监管部门

要求维修行业做到明码标价，在店内公示价格，检修后要告知消费者具体维修要收取多少费用，由消费者自行决定修还是不修。”

事后，记者将情况反馈给王先生，王先生表示理解，并决定会自行将电视机送往维修点。

（本版图片来自网络）

高速地产集团 | 乐生活
HIGH-WAY REAL ESTATE GROUP



高速时代公馆
宜城低密·时代臻品

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

传承经典 诗诵宜城

安庆市首届青少年诗词大赛

主办单位：安庆市关工委 安庆日报社
承办：安庆晚报 安庆高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协办：安庆市诗词学会

咨询热线：5325900或关注微信13866042371了解详情



报名通道请扫二维码

